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地块外业现场踏勘和内业数据分析（标段一：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高新区、姑苏区）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5-0061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延强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电话：0512-65307553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雪晴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7 幢 A 单元 1608 室

电话：025-52332936

甲方所需标段一：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高新区、姑苏区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地块外业现场踏勘和内业数据分析（标段一：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高新区、姑苏区）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元），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包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评审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合同生效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履约验收后6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单位名称：**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圣南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4301 0144 0910 0135 373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20510872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需求

1.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各地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开展内业数据分析和外业踏勘核查等工作，确保调入调出地块均符合相关要求。

2.开展内业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核查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地块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情形，调入地块是否合规。

3.抽查一定比例的地块外业现场踏勘，并通过无人机正射影像或者国土调查云等完成拍摄举证。所有踏勘地块均采用无人机+国土调查云等形式进行正射0.2米影像拍摄。如地块位于禁飞区，则每个地块至少拍摄3张以上不同角度的实地照片，照片在明显拐点处拍摄，能完整反映地块实地情况。

4.内业制作图件，按照项目分类，整理地块照片，依据地块实际情况完成踏勘情况记录

表，详细记录地块现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真实有效，形成项目踏勘报告。

5.协调市级方案编制，汇总各地方案中的数据，并使用AICGIS等软件进行处理分析汇总；协助市局成果上报和流转，对接省级部门技术审查，完善成果，完成备案。

6.配合甲方完成踏勘项目相关材料归档工作、数据整理汇总，以及其他协助工作。

（二）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同时组建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名；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具体项目组人员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工作量要求和甲方要求科学配备，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保持一致。

六、乙方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由此给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律师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6、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要求：乙方承诺项目实际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六、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所有依申请项目全部结项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七、项目保密要求及知识产权

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交付的项目或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2、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安全生产：

成交单位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调查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及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

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7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8 乙方应向甲方的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被迫垫付的费用或者发生的损失，甲方可从任何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包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30日内。

3、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约定解除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和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若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